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薛富盛校長（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）

委員：古源光委員、林世昌委員、周至宏委員、張慶瑞委員、莊榮輝委員、陳為堅委員、許政行委員、盧虎生委員（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）

書面審查日期：109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

紀錄人員：馮浩峻

壹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，並依本校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之作業時程表，刻已進行至「評鑑檢討」階段，執行進度如下：

項次	評鑑作業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執行情形
1	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會議評定評鑑結果。	109 年 5 月 26 日	✓
2	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。	109 年 5 月 29 日	✓
3	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。	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	✓
4	訪視委員召集人回覆申復審查意見。	109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	✓
5	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，以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(2 至 4 頁)，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。	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✓
6	各學院應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，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。	10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
7	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「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」及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」，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「須學院協助事項」進行回復。	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	
8	召開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。	109 年 9 月 1 日	
9	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「自辦品保結果」認定。	109 年 9 月 15 日前	

二、本校第三週期 57 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。其中評鑑項目有受評定為「部分通過」者共 3 個受評單位(4 班別)，包含為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 項；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 項；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 項、碩專班 1 項；其餘 54 個受評單位(118 班別)之各項目皆為「通過」。是以，本次評鑑結果除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」為「有條件通過」外，其餘 56 個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均為「通過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8 款規定，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：

(一)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(二)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。

二、承上，受評單位如欲申請申復，以一次為限。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，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 14 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，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及自評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議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週期申復作業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止，其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出申復意見：評鑑項目三「課程與教學」之申復屬性為『事實不符』，併附相關說明如附件 1。

四、本案依程序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，並業經原召集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如附件 2。

五、本校續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自評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)，會中決議「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案」依召集人意見維持原實地訪評意見及評鑑結果，並按程序送本會討論，敬請本會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委員書面回覆，「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案」審查結果為依召集人意見維持原實地訪評意見及評鑑結果。